

從伊甸園到新耶路撒冷 –

## 生命河与生命樹

作者： 羅偉

服務單位： 創欣神學院

職稱： 周淑慧牧師異象講座教授

E-mail： 144000th.servant@gmail.com

### 摘要、關鍵字

本篇論文旨在顯示，創世記 2-3 中的伊甸傳統，如何被先知以西結，轉化為一個將來復興的異象(結 47:1-12)；而此被重新詮釋了的伊甸傳統，又如何被啟示錄的作者約翰所採納，并在耶穌基督所帶來的新啟示的影響下，發展為新耶路撒冷城的主要特色（啟 22:1-2）。

就主題而言，本論文的關鍵詞是：伊甸，生命河，生命樹，和新耶路撒冷。

但若從釋經學的角度觀之，本論文的關鍵詞則是：舊約引用舊約，新約引用舊約，以西結和約翰的釋經學，以及漸進的啟示。

長久以來，學界和信徒對啟示錄 22:1-5 中的新耶路撒冷城，都有著濃厚的興趣。對信徒來說，在此城中由寶座所流來出的生命河，以及在此河兩岸繁茂滋生的生命樹，更別提那些令人垂涎三尺的生命樹之果，不單叫人驚艷，也讓人心中發問：這些末日福分究竟是什麼，而它們對我現在所面對的艱難處境，能帶來怎樣的安慰和鼓勵？但對學界而言，這些關注固然重要，但同樣值得關心的是，在此異象中所出現的生命河與生命樹，究竟源出何處？若它們乃是從創世記 2-3 章中被『移植』過來的，那麼末日降臨的意思，是否只是重回伊甸，仿佛一切都沒有發生過？再者，先知以西結在其新耶路撒冷異象中所預見的復興(結 40-48)，特別是他在 47:1-12 中所描繪的生命河與生命樹，與創世紀 2-3 章和啟示錄 22 章之間，究竟有什麼關係？更進一步來說，若以西結和約翰這兩位一前一後，相距了六七百年的舊新約作者，都本於創世記來建構他們的末世論，那麼他們對先前啟示的解讀和應用，是否有相似之處？

為了回答這些問題，在以下的篇幅中，我們將會依序探究(1)以西結書 47:1-12 和創世記 2-3 章之間的關聯(第一個部分)，以及(2)結 47:1-12 和啟示錄 22 章的關係(第二個部分)。在第一個部分中我們會對相關舊約經文有些探索；其中包括了舊約經文的文學分析，以及探索這段舊約經與其他舊約經文的關聯。前者旨在提供一個理解該舊約經文的背景，而後者的目的，則是要搭建一個平臺，好讓我們在完成了『新約引用舊約』的分析後(第二部)，可以將這兩個都引用了先前啟示的案例，做一個比較。在第二個部分中，我們除了研究『新約引用舊約』的案例外，我們也會分析相關新約經文的特色；特別是它和對應舊約經文之間的關係。而後在第三個部分，我們將會把前面研究的結果，應用在我們對啟示錄的理解上。我們希望能夠顯明，在舊約背景的亮光中，約翰在異象中所看見的生命樹和生命河，都是救恩的象徵。而此救恩，乃從罪得赦免開始，而以永生賞賜為結。

## 壹 以西結書 47:1-12 和創世記 2-3 章的關聯

### 一 舊約經文分析

用慈摩立(W. Zimmerli)對以西結書 47:1-12 的註解，做為這個段落的開始，應該是個不能再好的選擇：『若我們無法先理清先前傳統在 47:1-12 中的角色，我們恐怕就無法理解這段經文』。<sup>1</sup> 因此在面對這段經文時，確認有那些傳統在這個段落中出現，以及它們如何被先知使用，就變的十分重要。但在探究這個議題之前，我們會先對這段舊約經文進行文學分析，好為後續研究鋪路。

#### (一) 以西結書 47:1-12 的文學分析

若將關乎聖殿硬體結構的以西結書 40-42 章，看為復興異象(40-48 章)的第一個段落，並將關乎聖殿禮儀(軟體)的以西結書 43-46 章，看為復興異象的第二個

---

<sup>1</sup> W. Zimmerli, *Ezekiel 2*, trans. J. D. Martin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3), 510.

段落，那麼以西結書 47:1-12<sup>1</sup>就站在這個異象中，第三個段落的起頭之處。<sup>2</sup>在此經文之前，先知對聖殿尺寸的描述，詳細到以肘為單位(40-42 章)，而他對聖殿禮儀的論述(43-46 章)，更是巨細彌遺，因此我們可以說，他乃是將聖殿和其禮儀，放在顯微鏡下來觀察的。但在這段經文之後，聖殿卻被先知放在一個更大的場景中，好像他是站在遠處，透過望遠鏡來觀察它(47:13-48:35)。而能讓先知之觀點，產生由近到遠改變的，正是 47:1-12；因為在其中，先知乃是隨著那從聖殿所湧出來的河，一路來到約但河谷，並在最後，看著它流入了死海。藉此小小的動畫，經文的焦點，就從耶和華如何重新擁有聖殿，轉到祂重回聖殿對以色列全地之意義的題目上了。<sup>3</sup>

以西結書 47:1-12 在其上下文中所扮演的角色，已經十分清楚，但它的結構又是如何？由於在第 1 和第 8 節中，先知都提及『這水往東方流』；並在第 7 和 12 節中，都給了我們『在河這邊和那邊，有極多樹木』的畫面，因此這段經文就可以分為兩個部分，1-7 和 8-12。<sup>4</sup>在 1-7 節中，先知顯示他在異象中所看見的是什麼，而在 8-12 節中，他則是將異象的解釋，記錄了下來。第一個段落從一個湧泉的出現為始(vv. 1-2)，而後則是這個湧泉，在流出聖殿之後，如何在不到兩公里的距離之內，從一條溪水，變成一條大河的敘述。正如先知以西結曾多次親身參與在他所看見的異象裏，<sup>5</sup>他也在此小溪變大河的過程中，在異象引導者的要求下，四次淌水而過；並在最後被帶回河邊，看見在河岸邊上成排的樹木(vv. 3-7)。

就釋經而言，1-2 節比較容易，而 3-7 節則較為困難；因為在這五節經文中，我們面對著兩個問題。第一，先知四次淌水過河的意義是什麼？第二，為何在將一切事物都顯示給先知看之後，異象引導者還會問先知一個看來有些奇怪的問題 - 你看見了什麼(וַיֹּאמֶר אֵלַי הֲרָאִיתָ בֶּן-אָדָם; v. 6)？對第一個問題，慈摩立認

---

<sup>1</sup> 47:13 的資訊起首語，כֹּה אָמַר אֲדֹנָי יְהוִה (耶和華神如此說)，以及這段經文的內容，都顯示這 12 節經文是一個獨立的文學段落。

<sup>2</sup> Zimmerli, *Ezekiel 2*, 327-28; L. C. Allen, *Ezekiel 20-48* (Dallas: Word Books, 1990), 212-13。根據 S. S. Tuell 的看法，這 9 章經文乃以交錯法為其結構(*The Law of the Temple in Ezekiel 40-48* [Atlanta: Scholars Press, 1992], 18-20):

40:1-4 簡介

40:5-42:20 聖殿概覽

43:1-9 神的重新降臨

43:10-46:24 聖殿之律

47:1-12 生命河的軌道

47:13-48:29 分地概覽

48:30-35 結論

Tuell 之作的目的，在顯示『聖殿之律』的重要性(43:10-46:24)；而此結構，就支持了他的主張。此一見解理當受到我們的歡迎，因為『神重新降臨(43:1-9)』和『生命河的軌道(47:1-12)』之間的平行關係，支持我們在下面所要提出來的見解。但有關 40:1-4 和 48:30-35 彼此平行的部分，Tuell 之見就不是那麼牢靠了；他認為，這兩段經文都以『城』為焦點(頁，73-74)。但若考量 40:5 之後的經文內容，40:2 的 כְּמִבְנֵי עִיר (彷彿一座城的建築)所指的，恐怕不是新耶路撒冷，而是聖殿。但儘管有此缺失，Tuell 的主張，大致上而言，還是可以接受的。在其詳細分析的部分，他將這 9 章經文，也大分為三個段落；而這個分段，和 Zimmerli 以及 Allen 所提出來的，相去不遠。

<sup>3</sup> R. M. Hals, *Ezekie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9), 338.

<sup>4</sup> Allen, *Ezekiel 20-48*, 277; Hals, *Ezekiel*, 336-37.

<sup>5</sup> W. Zimmerli, "The special Form- and Traditio-Historical character of Ezekiel's prophecy," *VT* 15 (1965), 518。此一特色在與其他大先知比較時，顯示的最為清晰。

為，在以西結書中，『4』的確是一個象徵完全的數目，<sup>1</sup>但這個數字在這裡卻沒有特殊的意義。<sup>2</sup>這個異象的重點，在河水快速的漲溢，並因此就強調了河水的力量。<sup>3</sup>單就這個異象而論，慈摩立的解釋是可以接受的。但筆者認為，解開先知四次淌水過河之謎的鑰匙，其實藏在 47:6 那個看來有些奇怪的問題中。多數的釋經者在面對這節經文時，都會提及西結書 8:12, 15 和 17 節；因為在這三節經文中，這個問題也一字不差的出現。<sup>4</sup>但很少有人注意到，在 8:6 那裏，這個問題也一樣現身：你看見了麼(וַיֹּאמֶר אֵלַי בְּיָאֲדָם הִרְאָה אֹתָהּ)。<sup>5</sup>在第 8 章中，這四次的發問，和神四次將以色列人之罪顯現給先知看的動作，彼此配合。也就是說，每當以色列人拜某個偶像之罪顯示在先知的面前時，這個問題就出現了。在如是文脈邏輯中，這個問題的目的，不是要確定先知看見了什麼，而是要藉此發問，來確認以色列人犯罪的事實。因此與其將之翻譯為『你看見了什麼？』，不如以『你看見了嗎？』來取而代之。而這也恐怕是以西結書 47:6(הִרְאִיתִי)的意思。

本處經文和以西結書第 8 章之間的平行關係，也被這兩段經文所屬異象之間的平行關係所支持(8-11 章和 40-48 章)。怎麼說呢？第一，正如 8:1-4 和 40:1-4 所顯示的(亦參，43:1-5)，這兩個異象都以先知被耶和華的靈所掌控的狀態為始。第二，在這兩個異象中，先知都被帶到同一個地點，即，耶路撒冷聖殿。第三，這兩個異象是彼此互補的。前者告訴我們(1)以色列人在聖殿中所犯下拜偶像的罪，究竟有那些(第 8 章)；(2)他們因罪而要遭受到的審判為何(第 9 章)；以及(3)神的榮耀，因著他們犯罪不潔，而不得不離開聖殿的悲慘結果(第 10 章)。與此相較，40-48 章的異象的內容，則是(1)潔淨聖殿的重建(40-42 章)；(2)神的榮耀重回聖殿(43:1-5)；以及(3)從聖殿而出，神恩澤的廣被(47:1-7)。因此若從這個背景來看，先知四次淌水而過的動作，加上異象引導者所發的問題，其實是先知刻意的設計，是要讓以色列過去所犯之罪，和以色列在復興中所要得著之赦免，做對比用的。在此互相參照之下，神的審判和祂的祝福，過去的罪惡和將來的復興，就有了黑白分明的對照。<sup>6</sup>

以此方式來理解以西結書 47:3-7，也被下文所支撐(47:8-12)；因為在此解釋異象含義的段落中(47:8-11)，我們看見從聖殿而出之河，帶來了兩個影響。第一是醫治，即，將死海之水變甜；<sup>7</sup>而第二是帶來生命，因為河水供應了各樣活物的需要。這兩個影響或結果，在 12 節中，也再次被強調，因為生長在河岸邊上的樹木，不單每月結果子給人做食物，其上樹葉，也能治病。換句話說，47:8-12 的兩個主軸，醫治和生命的賜與，不單主宰了 47:1-12，也是整個復興異象之主題的反映。

<sup>1</sup> Zimmerli, *Ezekiel 2*, 509, 512; 亦見同一個作者的 *Ezekiel 1*, trans. R. E. Clements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69), 120。

<sup>2</sup> Zimmerli, *Ezekiel 2*, 509。

<sup>3</sup> 同上，頁 512。亦見 W. Eichrodt, *Ezekiel*, trans. C. Quin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0), 582。

<sup>4</sup> 例如，G. A. Cooke, *Ezekiel* (Edinburgh: T. & T. Clark, 1936), 519。

<sup>5</sup> 在此我們可以很合理的假設，此一以第二人稱為主體的片語，在後面重複出現時，被先知縮略了。也就是說，第二人稱代名詞，在後面成為詞尾加詞。

<sup>6</sup> R. M. Hals 的觀察在此值得一提。他認為以西結書的特色是『更正以色列人過去的錯誤，好讓神可以行祂過去所行的事(*Ezekiel*, 見 282 頁; 亦參 288 頁)。若他的觀察是準確的話，那麼我們在這裡，就看見了顯明此一特色的另外一個例子。

<sup>7</sup> 在 47:8 和 9 節中，通常被翻譯為『變甜』的動詞，פָּנַח；其字面意義是『醫治』。

## (二) 以西結書 47:1-12 中的傳統<sup>1</sup>

在如是對經文的理解之下，我們在此要將焦點轉到先知在 47:1-12 中，如何使用先前傳統的題目上。在此一飽含傳統的經文段落中，我們的注意力，將會放在兩個題目上，即，土地的傳統，以及生命河的傳統。

在前面的分析中，我們已經曉得，藉著生命河從聖殿流入死海的過程，先知就將經文的內容，從聖殿轉移到生命河所流經的以色列地了。關乎土地的事情，先知在異象中所看見的，當然不是一件全新的事，<sup>2</sup>因為早在以色列成為一個國家之前，當神向始祖亞伯蘭顯現之時，迦南地就是神向他所發應許中的一部分(創 12:1, 7; 13:15; 24:7; 亦參，結 20:28, 42; 33:24)。從此角度來看，在摩西五經中，關乎族長的歷史記錄，以及後續書卷的內容，像是約書亞記，士師記，撒母耳記和列王記，都是這個應許的反映，即，進入並取得土地，以及因著背約而失去了地土。<sup>3</sup>換句話說，土地的獲得，就象徵了神的祝福，以及祂的同在；而若失去地土，或是從其上被趕出去，意思就是從神的恩典中墮落，以及神離棄了祂的百姓。在以西結書的前面，失去土地的咒詛和刑罰，已經多次出現(例如，5:1-10; 9:9; 12:1-16; 19:1-9; 22:1-16)，因為神要先知讓被擄的百姓曉得，他們之所以會經歷如此可怕災難的原因是什麼。但正如整本舊約所顯示的，神管教屬祂兒女的目的，不在發洩祂因人背約而有的義怒，而是要他們回轉歸向祂；因此在以西結書的後半，特別是在將來復興的異象中，神就再次應許他們，若他們悔改(43:10-11)，<sup>4</sup>他們將要回歸故土，重新擁有這塊應許之地(47:13-48:35)。藉著先知四次淌水過河的動作(47:1-7)，神向他們保證，緊緊跟在他們的悔改之後的，乃是祂的赦罪之恩。從此角度來看，將聖殿與土地連結在一起的生命河異象，就是建立在一個古老的傳統之上。

但此生命河的圖像是從那裏來的呢？<sup>5</sup>以賽亞書 8:5-8 和詩篇 46:5[4]都曾被人認為是此處以西結經文的背景，<sup>6</sup>但若和創世記第 2 章相較，這兩段經文和結 47 章之間的聯繫，可以說是十分微弱，完全不能與之相提並論。<sup>7</sup>

那麼創世記第 2 章和以西結書 47 章之間的關係又是如何？這兩段經文之間的關係，因著它們共有的主題，而早為學者們所注意。<sup>8</sup>何以見得？第一，在創

---

<sup>1</sup> 在歷史中，以西結書 47:1-12 扮演了一個挺有意思的角色。根據 W. R. Farmer 之見，昆蘭團體很可能是根據這段經文，而選擇居住在死海邊上。因為除了經濟和政治等方面的考量之外，在此段經文中所提及『死海變甜』的敘述，也可能被他們看為末日即將來臨的記號。而此事件，是他們絕對不願意錯過的("The Geography of Ezekiel's River of Life," *BA* 19 [1956], 21-2)。G. A. Cooke 則認為，在復活節期間，教會所進行的灑水之禮，乃是建立在這段經文中的第 2 和第 9 節上(*Ezekiel*, 517)。這兩個提議都很有意思，但我們的焦點，不在這段經文對其後世代的影響，而是影響這段經文中的先前傳統。

<sup>2</sup> 有關土地在以西結書中的神學意義，見 W. Janzen, "Land," in *ABD* 4, 149。

<sup>3</sup> B. L. Bandstra, "Land," in *ISBE* 3, 71。

<sup>4</sup> Allen, *Ezekiel 20-48*, 257。

<sup>5</sup> 『在以西結的時代，是否曾有一條河，從聖山流下？』，是個蠻有意思的問題；但它卻對如何理解先知的異象，沒有直接的關聯。因為先知藉此異象所要呈現的，不是巴勒斯坦一地在他那個時代的情況；而是一個理想。對此問題有興趣的讀者，可見 Zimmerli, *Ezekiel* 2, 510。

<sup>6</sup> 和賽 8:5-8 之間的連結，見 Zimmerli, *Ezekiel* 2, 510-11。和詩篇 46 篇的關連，見 Zimmerli, *Ezekiel* 2, 512; Cooke, *Ezekiel*, 518; Eichrodt, *Ezekiel*, 583; J. Blenkinsopp, *Ezekiel* (Louisville: John Knox Press, 1990), 231。

<sup>7</sup> 由於篇幅的關係，我們在此就不討論這兩處經文和結 47 章的關聯。有興趣的讀者，請見筆者所著《承先啓後》(香港：漢語聖經協會，2014)，251-53 中的分析。

<sup>8</sup> 例如，Cooke (*Ezekiel*, 520), Zimmerli (*Ezekiel* 2, 514), J. D. Levenson (*Theology of the Program*

世記第 2 章中，伊甸園乃是被描述為一個水資源十分豐富的地方。流經這個園子的河水，不單足夠供應這個園子的需要，還可以分為四條河，並成為當時所知世界中的河流(創 2:10-14)。換句話說，這個世界不單依賴由伊甸而出的水，也從這個園子得著益處。第二，創世記中的伊甸園，不單水資源豐富，也是個長滿了樹木的植物園；它們悅人眼目，也為人提供了食物(創 2:9a, 16)。若參看以西結書 47:1-12，顯然這兩個特色，都反映在先知所見的異象中。<sup>1</sup>事實上，除了在主題的部分彼此呼應之外，這兩個經文段落也在字面的上有所關聯。

結 47-1 (結 47:12；創 2:9a)

<p>結 47:12</p> <p>... וְעֵלָה ... כָּל-עֵץ-מֵאֲכָל לֹא-יָבוֹל עָלָיו ... וְהָיוּ פְרִיָו לְמֵאֲכָל וְעֵלָהוּ לְתֵרוֹפָה</p>	<p>創 2:9a</p> <p>וַיִּצְמַח יְהוָה אֱלֹהִים מִן-הָאֲדָמָה כָּל-עֵץ נֹחֵמֵד לְמִרְאֵה וְטוֹב לְמֵאֲכָל</p>
---	---

從 לְמֵאֲכָל 以及 מֵאֲכָל 重複出現在兩邊經文中的現象中，我們曉得創世記第 2 章中的『好做食物』的主題，在以西結書 47 章中有了呼應。一般而言，מֵאֲכָל 的意思是食物，肉，或是水果，但它也經常指向『比較細緻的食物』。<sup>2</sup>在許多情況中，此一名詞的本身，就已經可以具有『好做食物』或是『成為食物』的意思了(例如，利 19:23; 詩 44:12, 74:14, 79:2; 賽 62:8)。因此在這裡，將 מֵאֲכָל (結 47:12) 視為 לְמֵאֲכָל (創 2:9a) 的反映，完全沒有困難。

至於以 ל 來表目的的用法，לְמֵאֲכָל 的含義就是『好做食物』。此一形式，除了以西結書 47:12 之外，在舊約中一共出現了七次；並落在兩個完全相反的文脈中：祝福(創 2:9, 3:6) 或是咒詛(申 28:26; 耶 7:33, 16:4, 19:7, 34:20)。在創世記的經文中，樹是人類食物的來源；而在其他兩卷書中，『好做食物』的，是以色列人屍首，因為它們將要被飛鳥和野獸所吞吃。若從此角度來看，以西結書 47:12 顯然與創世記站在同一邊。

除此之外，以西結書 47 章和創世記第 2 章，也在一個特別的文法結構上，彼此應對。創世記 2:9a 說，樹不單好做食物(לְמֵאֲכָל)，也悅人眼目(לְמִרְאֵה)。而此重複使用 ל 的現象，也在以西結書 47:12c 那裏出現，因為先知不單告訴我們，樹上的果子好做食物(לְמֵאֲכָל)，樹葉也具醫療之效(לְתֵרוֹפָה)。事實上，以 ל 來表目的的手法，也出現在 11 節中，即，好做鹽地/必為鹽地(לְמִלַּח)。換句話說，8-11 節和 12 節，都以表目的 ל，做為經文的高峰。<sup>3</sup>而此觀察，也進一步的支持了我們所要建立之個案。

簡言之，以上的分析顯示了兩件事。第一，以西結書 47:1-12 在其上下文中

of Restoration of Ezekiel 40-48, [Missoula: Scholars Press, 1976], 28-29), Eichrodt (*Ezekiel*, 583) 和 Fishbane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370 note 131)。但很可惜的是，他們卻都沒有進行比較詳細的討論，做為支持。

<sup>1</sup> 除此之外，這兩段舊約經文之間，也在如下的部分，互相呼應。(1)兩邊經文所呈現的，都是以神為中心的國度。(2)在這兩個神權國度中，神都行了同樣的事。第一，正如我們在這裡所看見的，神使伊甸園和復興之地，成為人類蒙福的所在。第二，除了是賜恩者之外，神在這兩個國度中，也扮演著王和審判官的角色。祂頒佈命令和法律(創 2:16-17; 結 44:17-46:24)，祂也發出判決(創 3:14-19; 結 44:6-16)。(3)伊甸園的特色，像是眾樹叢生，以及基路伯，都在先知所記錄的聖殿建築細節中，反映了出來(結 40:16, 26, 31, 37; 41:18-26)。

<sup>2</sup> J. B. Scott, "אֲכָל," *TWOT I*, 39-40.

<sup>3</sup> Allen, *Ezekiel 20-48*, 277.

所扮演的角色，肯定了一個極為古老的傳統，那就是，神應許要賜下土地給屬祂的子民。第二，在創世記第 2 章和以西結書 47 章之間，有許多的連繫，像是兩個主要的語詞，在兩邊經文中的重複出現；以及特殊文法結構上的呼應等等。這些連結顯示，先知以西結在這章經文中，暗引了創世記第 2 章。這個觀察當然早為學界所知，但我們的分析卻顯示先知是藉著怎樣的方式(How)，來暗引伊甸園的傳統。

以西結書 47 章和創世記第 2 章之間的關聯，已經相當清楚。但我怎麼知道約翰也是以這個方式，來看待這兩段舊約經文呢？這個問題要到了本章的第二個部分，在我們探究了『新約引用舊約』的案例之後(以西結書 47 章在啟示錄 22 章中的引用)，才能得到完整的回答。但在此之前，下列的幾個觀察，已足夠讓我們對這個問題，有些初步的瞭解。

第一，在論及將來的復興時，先知說，那些將要回到故土，親眼看見神復興工作之百姓，必要發出讚嘆，說：『先前這荒涼之地，現在竟像伊甸園一樣；這些廢棄、荒涼、毀壞了的城市，現在卻成了堅固城，有人居住了』(結 36:35；新譯本)。<sup>1</sup>在這節經文中，為了凸顯將來復興的完全和徹底，先知就明白的以伊甸園，做為未來復興的範本。<sup>2</sup>對熟知舊約，特別是以西結書的約翰來說，這節經文，當然是個釋經的線索。也就是說，在面對也論及將來土地得著復興的 47:1-12 時，約翰很可能會因著 36:35 節，而把記錄了伊甸園的創世記第 2 章，看成以西結書 47 章背景。從 36 到 47 章的距離，也許有 10 章多一點的經文段落，但這對於將主題平行的舊約經文段落，溶合在一起的約翰來說，卻完全不構成任何的困難。<sup>3</sup>

第二，除了這個明白將未來復興地土類比於伊甸園的經文之外，我們在當代文獻中，也看見類似的概念和做法。這些平行的例證顯示，將創世記第 2 章和以西結書 47 章連結在一起，在約翰的時代，乃是一件再自然不過的事了。

(1) 在論及末日時，利未遺訓的作者說(*Testament of Levi* 18:10-11):<sup>4</sup>

他 [彌賽亞祭司] 將要重啟伊甸園的門；  
他要除去從亞當開始，就具有威脅性的劍；  
他將要再次將生命樹賜給聖徒做食物；  
聖潔的靈將要重新降在他們的身上。

(2) 在談論未來救恩之時，但遺訓的作者說(*Testament of Dan* 5:11-12):<sup>5</sup>

他[上帝]將要從比拉[惡魔]那裏奪回被擄聖徒的靈魂；  
他將要使悖逆的心回轉歸向他；  
並將永恆的平安賜給那些求告他的人；  
聖徒將要在伊甸園中得著復蘇；  
而義人將要在新耶路撒冷中歡樂；

---

<sup>1</sup> 這個讚嘆是由以色列人所發，還是由旁觀者口中而出(v. 35)，是個釋經上的問題。在此我們採納 M. Greenberg 的見解(*Ezekiel 21-37* [New York: Doubleday, 1997], 732)。

<sup>2</sup> 類似的對比，亦見，賽 51:3。

<sup>3</sup> 有關約翰在啟示錄中如何引用舊約的問題，見筆者所著《啟示錄註釋》(上冊)(台北：華神，2007)，71-110 中的討論。

<sup>4</sup> 這是筆者對 H. C. Kee 之譯文所做的翻譯(*The Old Testament Pseudepigrapha*. Vol. 1. ed. J. H. Charlesworth, 795)。Kee 認為，這個文獻的寫成日子，在主前第二世紀左右(見 777-78 頁)。

<sup>5</sup> 同上，809-10 頁。

此城乃神永恆榮耀的彰顯。

- (3) 在其異象之旅中，以諾被天使引導到七個榮耀的山上。在諸多芳香之樹群中，他看見一棵特別的樹。它的芳香之氣，超越了其他的樹，而它的葉子，花朵和枝幹永不枯萎，也不凋謝(以諾一書 24:1-4)。<sup>1</sup>在以諾的要求下，伴隨著以諾的天使長米迦勒就解釋說：<sup>2</sup>

在他 [神] 審判並總結一切的末日之前，沒有人可以觸碰這課馨香之樹。它是保留給義人和虔誠人的。只有被揀選的人，才會得著它的生命之果(以諾一書 24: 4-5b)。

上列這三份偽經作品顯示，<sup>3</sup>與約翰同時代的猶太人認為，末日樂園將會類似於第一個伊甸園，甚或是完全一樣的。而在如是文學環境中，約翰將以西結書和創世記相關經文放在一起來讀的可能性，就增高了許多。但我們在這三份偽經作品中，特別是在以諾一書中，所看見的還不止於此；因為在這份偽經著作中，我們除了看見這棵樹有著特殊的芳香之氣外，它的『葉子，花朵和樹幹也不凋謝』(24:4)。此一特色，特別是在葉子永不凋謝的部分，並不見諸於創世記第 2 章，而是以西結書 47 章中，生命樹的反映(47:12)。換句話說，藉著將此特色加在生命樹上，以諾一書的作者，就將以西結書和創世記中的伊甸園，結合在一起了。就我們今日所知，以諾一書影響了超過一半以上的新約書卷；而這本偽經，也和啟示錄之間，有許多的平行之處，<sup>4</sup>因此約翰應該知道這卷書。若此說成立，那麼我們在這裡的主張，就變的更為穩固了。

約翰對以西結書 47 章和創世記第 2 章之間關係的看法，已有了交代，而我們在本論文的這個部分，所須要回答的最後一個問題是，我們要如何看待這兩段舊約經文之間的差異？和創世記第 2 章相較，以西結書中有一個新的元素：醫治。此一新元素，在 47:8 那裏第一次出現，即，從聖殿而出之河，在流入了死海之後，就讓海水變甜了(וְנִרְפְּאוּ)，<sup>5</sup>字面意思是被醫治)，而後在 47:12 中，此一新元素也在樹葉可以治病(לְתִרְוֶפָה)<sup>6</sup>的論述中，再次現身；因此我們可以說，這個新元素，是這個異象的重點之一。但為何先知要將此一新的主題，加入他所暗引的伊甸園傳統呢？此一問題的答案，並不複雜。創世記第二章中的伊甸園，是神的祝福；而人若背約，正如亞當和夏娃所做的，就必須承受被趕出伊甸園的咒詛。因此在被流放之地的人，若想要回到伊甸園，就先需要得著醫治，從背約之罪中得著赦免。換句話說，醫治乃是得著復興的前提。簡言之，若無醫治，就無復興。事實上，先知以西結復興異象的特色，就是『更正過去的錯誤』，而『醫治』的這個新元素，正是這個特色的反映。

從釋經學的角度來看，先知在伊甸傳統之中加上新元素的動作，顯示他試圖重新詮釋他所使用的傳統。在他的復興異象中，伊甸園依舊是神豐富供應的一個象徵，但為了要讓此傳統能無縫的融入他的復興計畫中，他就必須將新的元素加

<sup>1</sup> 亦稱『衣索匹亞以諾啟示錄(Ethiopic Apocalypse of Enoch)』。

<sup>2</sup> 這是筆者對 E. Isaac 之譯文所做的翻譯(*The Old Testament Pseudepigrapha*. Vol. 1., 26)。Isaac 認為，這個文獻在主前第二到第一世紀之間寫成(見 6-7 頁)。

<sup>3</sup> 三個偽經文獻是 J. Jeremais 所提及的("παράδεισος," *TDNT* 5:767, note 16)。

<sup>4</sup> 參，E. Isaac, *The Old Testament Pseudepigrapha*. Vol. 1, 9-10。

<sup>5</sup> 在傳統經文中(Qere)是 וְנִרְפְּאוּ。

<sup>6</sup> 根據 *BDB*(930)，תִּרְוֶפָה 的字根是 רָוַף；而此字根與 רָפָא 相同，也就是在 47:8 中用來表明醫治的字眼。亦參，Cooke, *Ezekiel*, 524。



進去。因為第一個伊甸園，乃是一個完美的模型，是亞當墮落之前，神為人所預備的樂園；而在其時，神人關係沒有破口。但先知以西結所面對的情況是，被趕出伊甸/迦南地的以色列人，若要從被擄之地歸回，就必須先得著醫治。所以為了要讓他所使用的伊甸傳統，能配合他所面對的歷史情節，改變就是必要的了。

從此觀察中我們可以知道，先知復興計畫的焦點，在神和其百姓關係的復原。那讓以色列人經歷被擄刑罰的拜偶像之罪(結 8)，如今已被那從聖殿而出之河水，徹底洗去(47:1-7)。因此在此新的時代中，以色列人將要再次擁有應許之地。更有甚者，此一應許之地，將要像當年亞當被造之時，所在的伊甸園一樣。換句話說，伊甸園在此異象中，成為未來復興的一個模型。<sup>1</sup>伊甸園的象徵，像是神豐富的供應和福分，都被先知投射到了未來。在那個時代，神的祝福將要和先前一樣，豐富的臨到屬神的百姓身上。在先知的異象中，人類曾經失去的樂園，又再次的出現了。

## 小結

上述分析顯示，先知藉復興異象所要呈現的，並不是全新的事物。過去的傳統和啟示，都在其中現身。具體的來說，應許之地和伊甸園的兩個傳統，在他的復興異象中，合而為一。就伊甸傳統而言，先知乃是藉著(1)生命河與生命樹的出現，(2)字面上的連繫，以及(3)一個特別的文法結構(使用雙重目的片語)，讓其復興計畫，反映了創世記第 2 章。

在分析伊甸傳統之議題時，我們也看見先知並不死板的使用過去的啟示。在面對一個新的歷史情境時(被擄)，過去的傳統當然有其可以貢獻之處，但為了要讓這個傳統，也能應用在此情況中，先知就必須將新的元素加進去。復興意味著曾經失落，所以在復興的異象中，就必須包括醫治的主題。描繪墮落前的伊甸傳統，並不全然適用於墮落後的世界。因此重新詮釋先前啟示，就成為必要的了。對經歷被擄之刑的先知而言，將自己以及百姓，類比於被逐出伊甸園的亞當和夏娃，是一件極其自然的事。<sup>2</sup>和失去了樂園的始祖一樣(參，創 3:22- 24)，以西結在此復興的異象中，藉著伊甸傳統，表達了他和被擄百姓想要重回應許之地的渴望。

## 貳 新約經文分析

### 一 以西結書 47:1-12 在啟示錄 22:1-2 中的引用

筆者在其他的地方已經指出，啟示錄的四個異象，在結構上，乃平行於以西結書中後面的四個異象。<sup>3</sup>而我們目前所關注的(1)以西結書 47:1-12 乃屬以 40-48 章的段落，而(2)啟示錄 22:1-2 則屬 21:9-22:9 的章篇，因此在建立這兩段新舊約

---

<sup>1</sup> M. Fishbane 稱此案例為『空間式的預表(a typology of a spatial nature)』。對此個案，他說，『新聖殿，和舊的[伊甸園]一樣，將要成為以色列福分的源頭』(*Biblical Interpretation*, 370)。

<sup>2</sup> 在以西結書 1-24 章中，這類的例子有許多。詳見，Paul Joyce, *Divine Initiative and Human Response in Ezekiel* (Sheffield: JSOT Press, 1989), 33-77。

<sup>3</sup> 相關討論，見筆者《啟示錄註釋》(上冊)，156-63 頁中的分析。



αὐτῆς καὶ τοῦ  
ποταμοῦ ἐντεῦθεν  
καὶ ἐκεῖθεν ξύλον  
ζωῆς ποιοῦν  
 καρποὺς δώδεκα,  
 κατα μῆνα ἕκαστον  
 ἀποδιδούν τὸν  
 καρπὸν αὐτοῦ, καὶ  
 τὰ φύλλα τοῦ ξύλου  
 εἰς θεραπείαν τῶν  
 ἐθνῶν.

ἐπὶ τοῦ χείλους αὐτοῦ ἔνθεν  
 καὶ ἔνθεν πᾶν ξύλον βρώσιμον  
 οὐ μὴ παλαιωθῆ ἐπ' αὐτοῦ οὐδε  
 μὴ ἐκλίπη ὁ καρπὸς αὐτοῦ τῆς  
 καινότητος αὐτοῦ πρωτοβολήσει  
 διότι τὰ ὕδατα αὐτῶν ἐκ τῶν  
 ἁγίων ταῦτα ἐκπορεύεται καὶ  
 ἔσται ὁ καρπὸς αὐτῶν εἰς  
 βρώσιν καὶ ἀνάβασιν αὐτῶν  
 εἰς ὑγίειαν

מִזָּה וּמִזָּה כָּל־עֵץ־מֵאֲכָל  
 לֹא־יָבוּל עָלָיו וְלֹא־יָתֵם  
 פְּרִיָּו לְחֻדְשֵׁיו יִבְרַר כִּי  
 מִימֵיו מִן־הַמִּקְדָּשׁ הַזֶּה  
 יוֹצְאִים וְהָיוּ וְהָיָה פְּרִיָּו  
 לְמֵאֲכָל וְעָלָיו לְתִרְוַפָּה

啟示錄 22:2 在字面上，和以西結書 47:12 有三個呼應之處。(1) ἐντεῦθεν καὶ ἐκεῖθεν(在這邊和那邊)<sup>1</sup>對應於 מִזָּה וּמִזָּה。<sup>2</sup>而此希伯來文片語，除了在此出現之外，也在 47:7 那裏，當先知論及河的兩岸有極多樹木時，第一次現身。<sup>3</sup>(2) 約翰很自由的以 κατὰ μῆνα ἕκαστον ἀποδιδούν τὸν καρπὸν αὐτοῦ(每月都結果子)，來翻譯 לְחֻדְשֵׁיו יִבְרַר (每月必結果子)；因此我們也就一點也不意外的看見，在此片語之前，約翰也告訴我們，生命樹將要結 12 樣果子(καρποὺς δώδεκα)。在新耶路撒冷異象中(21:9-22:9)，『12』這個數目，所象徵的是『神的子民』，並在此段落中，出現了 12 次，<sup>4</sup>因此約翰在此提及生命樹要結 12 樣果子的動作，恐怕是刻意所為的。(3)τὰ φύλλα τοῦ ξύλου εἰς θεραπείαν(葉子乃為醫治)準確的和 וְעָלָיו לְתִרְוַפָּה 彼此對應。

簡言之，上述的分析顯示，藉著結構，主題和字面等方面的呼應，約翰就在啟示錄 22:1-2 中，暗引了以西結書 47:1-12。但我們要如何看待這兩段經文之間的差異呢？在這兩段經文之間，我們看見三個需要進一步探究的差別。<sup>5</sup>第一，在以西結書中，先知看見在河岸的兩邊有極多的樹(עץ רב מאד, 47:7; לְחֻדְשֵׁיו יִבְרַר, 12)，但在啟示錄中，約翰卻只看見了一棵樹(ξύλον ζωῆς, 22:2)，這究竟是怎麼回事？這個差異，其實不難解釋。在以西結書 47:7 和 12 節中，先知所使用的，是單數的『樹(עץ)』，而不是複數的『眾樹(עצים)』。在其上下文中(河的兩邊)，此一單數的『樹』，必須以集合複數(collective plural)的方式來解

<sup>1</sup> 此片語在新約中只出現一次。在約翰福音 18:19 中的 ἐντεῦθεν καὶ ἐντεῦθεν (也只在新約中出現一次)，含義相同，即，在這邊和那邊。

<sup>2</sup> 此一片語在舊約中出現了十次以上(出 17:12, 26:13, 32:15, 38:15; 書 8:33; 王上 10:19, 20; 代下 9:18, 19; 結 45:7, 47:7, 12, 48:21)。BDB 所給的定義是，在這邊和那邊(262)。

<sup>3</sup> 正如前述，以西結書 47:7 和 12 節，分別是 1-7 和 8-12 之段落的結語。換句話說，先知所見異象的焦點，在果子好做食物和葉子具有醫治之能的樹。就此而言，約翰的異象，反映了先知異象的特色。

<sup>4</sup> 相關討論，見筆者《啟示錄註釋》(卷上)，196-98 頁。

<sup>5</sup> 除了下列的三個差異之外，Vogelgesang (The Interpretation, 108)也曾觀察到另外一個差異：先知之河流在郊區，而約翰的則流在城中。此一觀察是準確的。但此改變，並不意味著約翰重新詮釋了他所暗引的舊約經文。先知之河的範圍，是以色列地(47:13-20, 特別是 v. 18)；而約翰之河，則在那象徵著屬神百姓的新耶路撒冷城中。這兩條河的流域雖然不同，但它們都一致的顯示，神復興的恩典(以河為其象徵)，乃以屬祂的百姓為其範圍和界限。因此在分析兩段經文之間的相異處時，我們需要辨別何者是具有重新詮釋經文意義的改變，而那些又是因著不同文脈邏輯而有的差異。Vogelgesang 在此的觀察屬後者；而約翰將 12 個使徒之名，加入先知之城的動作，則屬前者(比較啟 21:12-14 和結 48:30-34；詳見筆者，《承先啓後》，223-28 頁中的分析和討論)。

讀；<sup>1</sup>而約翰的『樹』，恐怕也是如此。<sup>2</sup>事實上，啟示錄和以西結書中之間比較重要的差異，不在樹的單複數，而在約翰明白指出，這些生長在河兩邊的樹，乃是『生命樹』。從表面上看起來，約翰似乎是打算藉此語詞，來反映以西結所見之樹的特色；但若我們再深入一點的探究，我們將會發現約翰在先知所見之樹上，冠之以『生命』的目的，並不只是要反映他所暗引之舊約的特色而已。

怎麼說呢？除了在啟示錄 22:2 之外，生命樹(τὸ ξύλον τῆς ζωῆς)在約翰的筆下，還另外出現了三次。<sup>3</sup>在 2:7 那裏，生命樹是復活的人子，要給得勝者的獎賞。在此值得注意的是，在第 2 章中，此一生命樹所指的，是在神之樂園中的那一棵。<sup>4</sup>這棵生命樹，在亞當夏娃犯罪之後就被基路伯所把守，所以兩個人類始祖不單無法接近，也不能伸手採摘其果，並藉之得著永恆的生命(創 3:22-4)。<sup>5</sup>準此，人若得著採摘並吃生命樹之果的權利，就表示進入永生之門已經打開。<sup>6</sup>此此一生命樹在 22:14 那裏也照樣出現：『那些洗淨自己衣服的有福了！可以得著權柄，能到生命樹那裏，也能從門進城』。根據啟示錄 7:14，洗淨自己衣服的，是那些跟隨耶穌的人，也就是那些和他們的主一樣，願意藉著受苦來勝過逼迫的人。<sup>7</sup>從此角度來看，22:14 所言，和 2:7 之間，並沒有差別；因為得勝者都得著生命樹的獎賞，並因此就得著了永生。在 22:19 中，生命樹最後一次在啟示錄中現身：『這書上的預言，若有人刪去什麼，神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分』。在此，約翰乃是從反面的角度，來論述生命樹之福，即，不順服，就沒有生命樹的獎賞。一言以蔽之，約翰在這卷書的前面，就已經為生命樹下了一個清楚的定義；而在全書結尾之處，他也兩次，從祝福和咒詛的兩個途徑，再次強調了這個主題。

回到啟示錄 22:1-2。在前面我們已經曉得，約翰在這兩節經文中，暗引了以西結書 47 章。但在使用這段舊約經文時，約翰需要對他在異象中所看見的樹，做更清楚的交待。因為以西結書 47 章中的樹，正如前述，乃本於創世記 2:9 的上半；也就那些是生長在伊甸園中的眾樹，而非約翰所關切，出現在創世記 2:9 下半的那棵特別的生命樹。換句話說，為了要讓 22:1-2 中的生命樹，與啟示錄其他地方所提及的生命樹同步，約翰在此就必須要將『生命』二字，與以西結之『樹』結合在一起。『生命樹』一詞的確反映了以西結書 47:1-12 的特色，但約翰卻也是為了讓全書的觀點保持一致，而做了如是更動。

此一觀察有兩個意義。第一，在約翰指明此樹乃生命樹的動作中，顯示了約

---

<sup>1</sup> 在此有兩件事值得注意。(1)在以西結書 47:7 和 12 節，以及這段舊約經文所本的創世記 2:9a，都以集合名詞的方式，來使用 עֵץ (樹)。(2)在先知異象中，如是用法是前後一貫的。因為在"וְעֵלְהוֹ וּפְרִיָו" (它們的葉子和果子，47:12)中的字尾加詞，都是第三人稱單數的『它』。

<sup>2</sup> 見，Charles (*Revelation II*, 176), Swete (*The Apocalypse*, 299), J. Roloff (*The Revelation of John*, trans. J. E. Alsup [Minneapolis: Fortress, 1993], 246); G. K. Beale (*The Book of Revelation: A Commentary on the Greek Tex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9], 1106) 等等。

<sup>3</sup> 在新約中，『生命樹』一語只出現在啟示錄中。

<sup>4</sup> 在利未遺訓(*T. Levi* 18:10f.)和第四以斯拉書(4 *Ezra* 8:52)中，伊甸園中的生命樹，也被描述為末日的獎賞。

<sup>5</sup> 將生命樹視為永生之象徵的，有 B. S. Childs, "Tree of Knowledge, Tree of Life," in *IDB* 4:695-7; H. N. Wallace, "Tree of Knowledge and Tree of Life," in *ABD* 6:656-60。

<sup>6</sup> 例如，Swete, *The Apocalypse*, 30; R. H. Mounce, *The Book of Revelatio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7), 90; G. R. Beasley-Murray, *Revelation*, rev. e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8), 80。

<sup>7</sup> 有關啟示錄第7章中，聖徒乃彌賽亞軍隊的討論，見Bauckham, *The Climax of Prophecy: Studies on the Book of Revelation* (Edinburgh: T&T Clark, 1993), 215-29。

翰的確將以西結書 47 章和創世記第 2 章，放在一起來讀。<sup>1</sup>第二，就釋經學而論，約翰的這個動作，也顯示了他打算重新詮釋以西結書。從我們前面的分析來看，先知的復興計畫，是帶著伊甸園的特色和性質；但此特色和性質，卻只在突顯神為人豐富預備食物的部分。也就是說，先知的復興異象，依舊是屬乎這個物質世界的。<sup>2</sup>與此相較，約翰的異象，卻不是如此。象徵神豐富供應的樹，在他的異象中，被他解釋為生命樹，並因此就成為永恆生命的象徵。因此先知所完全無法想像的事，即，前往生命樹之路的重啟，以及永生賞賜的得著，卻在約翰的異象中，得以實現。但約翰是憑著什麼來重新詮釋以西結的異象呢？對此問題，我們暫且按下不表，等到以西結書和啟示錄之間，另外兩個差異有了解釋之後，再回到這個問題上。

兩段新舊約經文之間的第二個差異是，在以西結書中，帶來生命之河，乃從耶和華所在的聖殿而出，但約翰卻讓羔羊，即，基督，<sup>3</sup>也成為祝福的源頭：『天使又指示我一道明亮如水晶的生命水的河流，從神和羊羔的寶座那裡流出來(啟 22:1；新譯本)』。在啟示錄中，基督與父神同坐寶座，並成為祝福源頭的論述，早已出現。何以見得？第一，在許多經文中約翰都告訴我們，坐在寶座上的，是父神(啟 4:1-11; 5:13; 6:16; 7:10)，但在人子羔羊給老底嘉教會的書信中，祂就已經明白的告訴他們，祂乃是與父同坐寶座的那一位(3:21)。第二，在啟示錄 2-3 章的七封書信中，人子也清楚的告訴我們，祂乃是一切福分的源頭，因為得勝者所要得著的獎賞，都是祂所要賜給他們的(2:7, 10, 17, 26-8; 3:5, 12, 21)。而在這些獎賞中，也包括那與生命河具有同樣意義的『生命樹的果子』(2:7)。

人子的確是一切福分的源頭，但啟示錄 7:17 不也顯示，人子並非生命水的源頭，而是引入到生命水之泉源的仲介者而已(ὁδηγήσει αὐτοὺς ἐπὶ ζῶης

---

<sup>1</sup> 以西結書 47 章和創世記第 2 章乃啟示錄 22:1-2 的舊約背景，是學界的共識。但約翰是以那個舊約段落，做為他主要的舊約背景呢？對此問題，學者們則有不同的看法。舉例來說，Beasley-Murray (*Revelation*, 330)認為，約翰的主要架構，來自創世記第 2 章，而在其上，他則是加上了由以西結書而來的一些元素。在另外一方面，Roloff (*Revelation*, 246)則主張，約翰的異象乃本於以西結書 47 章，但他也在一個地方暗引了創世記 2:9 和 3:22。而在這兩個看法之間，也有學者認為約翰是將這兩個舊約背景，不分軒輊的加在一起(例如，Swete, *The Apocalypse*, 298)。這三個見解都是可能的，因為我們在前面已經知道，創世記第 2 章乃以西結書 47 章的背景。若就兩段經文在字面和概念之關聯的角度來看，Roloff 的觀察恐怕還是比較準確的。但不管如何，這三個主張都支持我們在這裡所要證明的論點。

<sup>2</sup> 此一概念也適用於以西結書 33-37 章；因為在那裏所論及的復興，也是回歸故土，並在那裏享受神豐富的供應(34:25-30; 36:26-30, 32-36)。事實上，整個先知的復興異象，就是以屬地的巴勒斯坦做為舞臺(結 47:15-20, 亦參，34:13, 27; 36:8-11, 24, 28; 37:14, 21, 25)。和先知的復興計畫相較，約翰的異象(21:1-22:5)，其特色在『新』。他所見的新聖城，的確座落在這個世界中(21:2, 3)，但(1)她乃從天而來(21:2)；(2)以新(καίνον)天新(καινή)地為其舞臺(21:1)，並擁有一個全新的名字，新(καινή)耶路撒冷(21:2)。根據 J. Behm 之見，在希臘文中，καινή 和 νεός 之別，在於前者側重品質之新，而後者則多指時間上的新(*TDNT* 3:447)。就神學而言，Behm 說，啟示錄 21:1-2 之 καίνος，凸顯了救恩歷史所能帶來全然不同的事務(449)。換句話說，在暗引以西結之城時，約翰賦與此聖城一個完全不一樣的性質。

<sup>3</sup> 在新約中，羔羊一詞(τὸ ἄρνιον)可算是啟示錄所使用的特別語詞之一；因為在 30 次中，除了約翰福音 21:15，耶穌對彼得所說，『你餵養我的小羊(τὰ ἄρνία μου)』之外，其餘的 29 次，都落在啟示錄中。而這 29 次中，也只有 13:11 那裏，當約翰讓陸獸以敵基督之姿出現時(ὅμοια ἄρνιω; [有兩角] 像羔羊)，使用了這個字眼，其餘的 28 次所指的，都是基督。相關討論，詳見 J. Jeremias, "ἄρνιον," in *TDNT* 1:340-41; 以及 N. Hillyer, "The Lamb in the Apocalypse," *EvQ*, 39 (1967), 228-36。

πηγάς ὕδατων) ?<sup>1</sup>此一差異其實不難解釋。在啟示錄中，約翰除了讓人子羔羊也具有和父神一樣的神性地位之外，<sup>2</sup>也讓祂成為執行神旨意的那一位。以啟示錄 4-5 章為例，羔羊因著祂的犧牲之死，而被天庭活物敬拜(5:8-10)。此一被高舉和被敬拜的意義，若參照父神在第 4 章中，也被同一群天庭活物敬拜的描述，顯示羔羊乃與父神擁有相同的神格。但就在 5:6-7 中，我們也同時看見，羔羊從父神手中，拿了書卷，並隨後將之展開(6:1)；因此祂也同時是將神永恆計劃實踐出來的那一位。<sup>3</sup>簡言之，羔羊的被敬拜，顯示了祂的神性，而祂的領取書卷並揭開其上七印，就凸顯了祂在神永恆計畫中所扮演的角色。事實上，羔羊的屬性和工作，在啟示錄的第一個異象中，就已顯明。在 1:9-20 中，藉著『頭與髮皆白，眼目如同火焰』等等的描述，約翰就已經顯明，人子的神性與父神無異；<sup>4</sup>而做為神子的祂，當然就可以在 2-3 章中，向得勝者發出必要賞賜的應許，因為祂和父神一樣，乃萬福之源。因此當我們來到了 7:17 的時候，在約翰已於第 5 章中，顯明羔羊乃執行神旨意的那一位之後，我們也就很自然的看見，祂就成為父神和屬神百姓之間的中保了。準此，啟示錄 7:17 所呈現的畫面，並不與 2-3 章和 22:1-2 衝突，反倒是與這兩段經文，彼此互補。<sup>5</sup>祂是真理和生命，但祂也是道路。

事實上，將羔羊和父神並列的舉措，是新耶路撒冷異象的主要特色之一(21:9-22:5)。怎麼說呢？在以西結書 48:30-34 那裡，先知的耶路撒冷城的特色，顯示在此城所擁有 12 個在其上刻著 12 支派之名的門。而約翰在以先知之城為藍本時，卻也在其上，加入了 12 個羔羊使徒的名字(21:14)；而此變動，就讓城所象徵的範圍，從以色列一族，放大為新舊約聖徒的總和。<sup>6</sup>換句話說，此一放大的動作，是將神所揀選的舊約百姓，和羔羊所設立的新約百姓並列，並讓二者合而為一。此一新群體是同時屬神和屬羔羊的，所以約翰在 21:22 那裏，就可以明白的說，主神全能者和羔羊，是城的聖殿；而在接下來的經文中，他也可以指出，神和羔羊，乃城的榮耀和燈(21:23)。不單如此，在整本聖經的最後一章裏面，約翰也可以毫不猶豫的說，城中寶座，乃屬神和羔羊(22:3)；因此從其下所流出來的，自然就是生命河的水了(22:1)。

---

<sup>1</sup> 在啟示錄中，『生命之水』出現在四個地方(7:17; 21:6; 22:1, 17)。除了我們已經提及的兩處經文之外，在 21:6 和 22:17 節中是 τῆς πηγῆς τοῦ ὕδατος τῆς ζωῆς 和 ὕδωρ ζωῆς。L. Goppelt 指出(TDNT 8:325)，約翰使用了不同的字眼，來描述他所看見的生命之水，而其原因，乃因他在這些地方，暗引了不同的舊約(以賽亞書 49:10, 55:1 和以西結書 47:1ff 是啟示錄 7:17, 21:6 和 22:1 的舊約出處)。除此之外，在前面三處經文中，生命之河/水，都是得勝者所要得著的末日獎賞，因此將之視為約翰對同一個物件的描述，也是沒有困難的。

<sup>2</sup> 例如，R. Bauckham (*The Theology of the Book of Revel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54-65)就曾準確的指出，藉著(1)父神和羔羊的自我宣稱(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我是始我是終；[1:8, 17; 21:6; 22:3])，以及(2)耶穌在啟示錄一書中，不斷地被敬拜，耶穌就與父神有了同樣的神格。相關討論，亦見同一個作者的 *The Climax*, 118-49；亦參，Charles (*Revelation 1*, cx-cxiv)；D. Guthrie (*The Relevance of John's Apocalyps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37-64)。

<sup>3</sup> 學界對書卷之形式，種類和書卷內容為何等等的問題，有許多的討論。若讀者對此有興趣，可見 D. E. Aune, *Revelation 1-5* (Dallas: Word Books, 1997), 341-47。但就我們目前所關切的議題而言，學者們對『羔羊乃帶出神永恆旨意者』的看法，卻沒有太多的意見。

<sup>4</sup> 此乃藉著兩個途徑來達成的：(1)將父神的名號冠在基督的頭上(vv. 13-16)；(2)羔羊的自我宣告(vv. 17-18)。相關討論，見 Swete, *The Apocalypse*, 16-20; Mounce, *Revelation*, 78-82; Beasley-Murray, *Revelation*, 66-68；以及 Bauckham, *The Theology*, 54-58。

<sup>5</sup> 『τὸ ἀνὰ μέσον (啟 7:17；和合本作寶座中[的羔羊])』所暗示的，應是羔羊所具有之神性。

<sup>6</sup> 有關啟示錄的新耶路撒冷和以西結書中新聖城之間關係的詳細討論，見筆者《承先啓後》，223-28 頁。

一言以蔽之，約翰並非一時興起的，將羔羊和神並列。不論就整卷書的範圍而言，<sup>1</sup>或是從新耶路撒冷異象來看，此乃約翰一貫所為。在基督的降世，死和復活中(啟 1:12-20；2:8；5:6-10；7:9-12；12:1-12 等等)，他領悟到被殺羔羊乃神子，三一中的第二位。因此在論及末日之福的 22:1-2 中，他當然要把握機會，讓羔羊與神同等，並讓祂也成為福分的源頭。將羔羊與神並列的舉措，對我們建立三一教義而言，具有重大的意義；但此舉措，卻也在我們建立教會論的事上，有其不可忽略的意義。在以下的篇幅中，我們將聚焦在此議題上。

除了上述的兩個差異之外，約翰也將以西結異象中，那只適用在以色列一族身上的『葉子乃為醫治』，變更為『葉子乃為醫治萬民(τὰ φύλλα τοῦ ξύλου εἰς θεραπείαν τῶν ἔθνῶν, 22:2)』。換句話說，約翰在此將先知所提及醫治之福的範圍擴大了。和他將羔羊和神並列的動作一樣，此一擴展蒙福群體的舉措，也非隨意之舉；因為在第一次看見新耶路撒冷的異象時(21:1-8)，他就已經指出，列國要作祂的子民(αὐτοὶ λαοὶ<sup>2</sup> αὐτοῦ ἔσονται, 21:3)。<sup>3</sup>而此將列國也包括在神國範圍之內的宣告，在接下來的經文中(21:9-27)，乃是藉著把 12 個使徒之名字，加入城之模型中的手段來顯明的(21:15)；因為這 12 個名字，並不只關乎使徒們自己，而是代表他們所建立之教會。因此在論及新時代之福的 22:1-5 中，我們就一點兒也不意外的看見，列國要成為蒙受祝福的對象。簡言之，約翰在這個議題上，前後一致。

但列國是如何成為神子民的呢？在這個問題上，上面所提及的經文，並沒有給我們答案。而其原因，乃因這個議題已在啟示錄的前面有所著墨了。在啟示錄前言的部分，藉著一首短短的頌讚，約翰已經提醒他的讀者，他們之所以可能成為一個事奉神的祭司國度，乃因基督的犧牲(1:5-6)。而此頌讚，也在後續的天庭異象中(4:1-5:14)，在 24 位長老的歌頌裏，有了回響：『你配拿書卷，配揭開七印。因為你曾被殺，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sup>4</sup>叫他們歸於神，又叫他們成為國民，作祭司，歸於神，在地上執掌王權』(5:9-10)。換言之，藉此頌歌，約翰明示，羔羊的犧牲，是讓列國能成為神子民的根本原因。因此當他來到了全書的結尾之處，約翰也就不必重複他在前面已經陳明的了。在此他只需宣告，神將要住在屬祂百姓的中間(21:3)，因為他們乃屬羔羊(21:15)，並要因祂而得福(22:1-2)。

綜上所述，我們對新舊約經文之間差異的分析，顯明了三件事情。第一，當約翰將以西結異象中所見之樹，指明為生命樹時，我們就曉得他知道以西結書和創世記第 2 章之間的關係。不單如此，在此動作中，我們也看見他重新詮釋了先

---

<sup>1</sup> 有關約翰如何高舉基督，讓祂與父神並列的討論，見筆者《啟示錄註釋》(卷上)，225-28 和 240-42 頁。

<sup>2</sup> 在 A 046 2030  $\aleph^a$  等手抄本中是 λαοὶ，但在 025 1006 1611 1841  $\aleph^k$  等手抄本中，則是 λαός。但正如 B. M. Metzger 所說(A *Textual Commentary on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3<sup>rd</sup> ed. [Lodon: United Bible Societies, 1971], 763)，前者的可能性比較高。若是如此，那麼 λαός 之所以會出現的原因，是抄經者試圖將此啟示錄經文，與舊約立約語言同步而有的(參，耶 31:33 [38:33 LXX]；結 37:27；亞 8:8)。

<sup>3</sup> 『列國要作祂的子民』之所以可能在本節經文中出現，是約翰將神向以色列百姓所發，你們要作我的子民之應許(結 37:27-28)，與先知撒迦利亞所發，列國要成為神的百姓之預言(2:10-11 [14-15])，結合在一起的結果。相關討論，見 Bauckham, *The Climax*, 310-12。

<sup>4</sup> 『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一語的目的，在凸顯教會的宇宙性。也就是說，聖徒乃來自各個民族。有關約翰如何在啟示錄中使用這個片語的分析，見 Bauckham, *The Theology*, 66-67；Mounce, *Revelation*, 148。

知的異象。他在耶穌基督新啟示的亮光下，將先知關乎色列人在未來將要回到應許之地的異象，轉化為屬天的復興。在他的筆下，通往生命樹的道路重新開啟，而永恆生命的應許和賞賜，也將要在末日實現。

第二，約翰讓羔羊成為永恆生命賞賜的源頭，以及他讓列國也能成為永恆福分的承受者，所彰顯的，其實是同一個真理的兩個面向。因為當羔羊成為永恆福分的源頭時，被祂的血所買贖回來的列國，自然就要進入屬神百姓的範圍之內。藉著這兩個更動，約翰就將那原本針對舊約百姓而發的應許，轉化為一個可以容納列國的復興計畫。

第三，對約翰而言，基督犧牲之死的重要性，再怎麼強調，都不會過分；因為他對舊約所做的一切更動和詮釋，都是根據這個事件來進行的。畢竟在啟示錄的一開始，約翰就明白的告訴我們，他所寫下來的，乃『耶穌基督的啟示 (Ἀποκάλυψις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1:1)』。

## 二 約翰使用以西結書和先知以西結使用創世記的比較

在前面我們已經探究了先知以西結如何使用創世記，以及約翰如何使用先知以西結的復興異象，因此在這裡我們就可以開始比較他們在使用先前啟示的手法上，有無類比之處。

在比較以西結和約翰如何使用先前傳統時，我們所看見的是，先知以西結在這個案例中，又再次成為約翰的導師。在以西結的案例中，我們看見他以伊甸園做為他所見復興計畫的模型；但在此同時，他卻也將『醫治』的新元素，加進了他所使用的模型中，並因此就重新解釋了伊甸園的傳統。此一加添是必要的，因為對身處在流放之地，渴望回到家鄉的先知而言(亞當也如是)，醫治，或者更準確的來說，罪得赦免，是回歸或是得著復興的前提。因此先知對傳統的重新詮釋，是本於他對一個歷史的情境的考量。

至於約翰，我們所觀察到的是，他不單藉著字面和主題上的連繫，讓他的異象，建立在先知的復興計畫之上；並且也採納了先知對伊甸傳統的解釋，讓他在異象中所見之樹，也帶著醫治的特色。但在跟著先知腳步而行之時，他也做出了他自己的詮釋。他不單指明他所見的，乃生命樹；他也放大了復興之福的源頭(父神和羔羊)和受眾(列國)。而他之所以膽敢做如是重大改變的原因，乃是本於一個歷史的事件，即，基督之死。從此角度來看，約翰，就釋經學而言，乃是先知以西結的門徒。他觀察先知如何理解伊甸傳統，而後他也在其上，根據他所處的后續啟示情境，做出了他自己的詮釋。對先知而言，他清楚知道，約之關係的復原，以及罪的得著赦免，在邏輯上，必須發生在被擄百姓得以回歸故土的事件之先；但此事要如何發生，他卻沒有清楚的線索。相對於先知，站在後續啟示歷史中的約翰，當然就看的比較清楚了。他對先知復興異象做了重新的解讀，而其結果，也比先知對傳統的闡釋，來的更為壯觀和驚人。但即便如此，他所依循的解釋原則，卻也和先知所持守的，完全一樣。

## 參 約翰暗引舊約對理解啟示錄的意義

和其他的經文段落一樣，學界對啟示錄 22:1-2 的解釋，也有著相去甚遠的解讀。大致而言，學者們的意見，可以分為兩大類。第一種看法是，約翰所見之生



命河，必須以字面的方式來看待。舉例來說，細斯(J. A. Seiss)就曾指出，『此河乃天上的河，它屬天上之城，並為屬天之百姓所享用。此河之水就是字面意義的水，它的性質和特色，與此黃金之城對應』。<sup>1</sup>而與細斯之見相去不遠的，是湯馬斯(Thomas)的看法：『在新的創造中，實質的水將帶來屬靈的生命；而在現今的世代中，我們也只能以水做為將來的譬喻』。<sup>2</sup>相對於此，學界對生命河的第二種看法是，約翰描述他在異象中所看見事物的語言，不能以字面方式來理解。這些畫面和描述，指向另外一個層面的事物，我們所讀到的，只是象徵；而非實體。<sup>3</sup>

在面對這兩個截然不同的釋經之路時，約翰暗引以西結書的案例，提供了不小的亮光和線索。在前面我們已經看見，以西結在異象中所見之河，並不能以字面的方式來看待。這條河的確座落在巴勒斯坦一地，而它也有著確定的起點(復興了的聖殿)和終點(死海)；但不論此異象的末日色彩，此河對死海所能帶來醫治的效果，以及在河岸兩邊之樹木所具有的奇異性質，<sup>4</sup>都建議我們必須以象徵的方式，來讀這段經文。<sup>5</sup>至於啟示錄，約翰所見新耶路撒冷異象，也帶著濃濃的末日意味，<sup>6</sup>而在異象中所出現的樹，也一樣的具有超自然的能力，因為它們從年頭到年尾，都結果子。這些關聯顯示，約翰乃是以象徵的方式，來讀以西結書，而他以先知復興計畫做為新耶路撒冷的模型，也顯示他期望他的讀者，也以同樣的方式，來理解他的所寫下來的文字。

字面解經之路並不可行的事實，已然顯明。但生命河以及生命樹所象徵的，究竟是什麼？在約翰福音 7:38 那裏，耶穌曾說，信祂的人，要從腹中流出活水的江河；而在接下來的經文中，約翰則對此一宣告，做了他的解釋：耶穌這話，是指著信祂的人，要受聖靈說的(7:39)。根據這兩節經文，史威特(H. B. Swete)就主張，啟示錄 22 章中的生命河，就是聖靈。<sup>7</sup>對此見解，我們有三個回應。第一，這段約翰福音經文，是否可以成為啟示錄 22:1-2 的釋經線索，是一件值得探討的事；<sup>8</sup>而在這個問題沒有得著滿意答覆之前，我們就必須對此主張，持保留的態度。<sup>9</sup>第二，若從以西結書的背景來看，史威特的主張，無法得著支持。

---

<sup>1</sup> J. A. Seiss, *The Apocalypse: Exposition of the Book of Revelation* (Grand Rapids: Kregel Publications, 1990), 504. Charles也認為這條河不帶著屬靈的能力(*Revelation II*, 174-75)。

<sup>2</sup> R. L. Thomas, *Revelation 8-22* (Chicago: Moody, 1995), 482. 此一引句透露出湯馬斯想要繼續持守字面讀經法，但卻無法合理解釋生命河所帶著的屬靈特色。換句話說，他所面對的問題是，一條屬物質的河，如何能支持甚至帶來永恆生命？對此問題，最簡單的答案，正如他所提供的，正是，此河非屬這個時代，而是新創造中的河。但此回答，卻不令人滿意，因為在堅持字面意義時所遇見的任何類似困難，我們都可以用這個方式來解釋。若以『象徵法』來讀啟示錄，湯馬斯的掙扎其實是不必要的。有關啟示錄如何使用象徵語法，以及我們如何解讀啟示錄中之象徵的討論，見筆者《啟示錄注釋》(卷上)，163-73頁。

<sup>3</sup> 相關學者之見，將在後面提及，所以在此我們就從略了。

<sup>4</sup> 在此我們所指的是，這些樹每個月都結果子的超自然能力。

<sup>5</sup> 有關為什麼我們必須以象徵方式來解讀先知復興異象的分析(結 40-48)，見筆者《承先啓後》，186-93。

<sup>6</sup> 在啟示錄中，流在新耶路撒冷城中的生命河，一直都是神所要賜給得勝者的末日獎賞(7:9-17; 21:1-8)。

<sup>7</sup> *The Apocalypse*, 298. 亦見，G. R. Osborne, *Revelation* (Grand Rapids: Baker, 2002), 769。

<sup>8</sup> 在約翰福音 7:38-39 中，一個被廣為討論的題目是，『活水的江河，是從耶穌還是信徒的腹中流出？』。換句話說，我們必須先主張，38 節中的 αὐτοῦ (他的)，所指的是耶穌的[腹中]，而後才有可能將此經文，和啟示錄 22:1 並排合參。相關討論，詳見 R. E. Brow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I-XII* (N.Y.: Doubleday, 1966), 320-21。

<sup>9</sup> 即便約翰福音 7:38 中的活水乃聖靈的象徵，我們也不能立即的就以這個方式，來理解啟示錄。因為同一個物件，在不同的上下文中，可以具有不同的象徵意義。

在以西結書的相關段落中，我們沒有看見任何將生命河與聖靈連結在一起的線索。而在啟示錄中，約翰雖然讓聖靈以『七靈』，『七支火炬』，甚或是『七角和七眼』的象徵形態出現(1:4; 3:1; 4:5; 5:6)，<sup>1</sup>但他卻從未用『河』來表聖靈。

以河表豐富生命的看法，在學界倒是有不少的支持者。以瑞斯陀夫(K. H. Rengstorf)為例，他就認為生命河所象徵的，是神所要賜下的豐滿生命。<sup>2</sup>此一見解當然是準確的，但若考量以西結書 47 章的背景，這個主張並不完全。我們前面的分析顯示，先知之河除了帶來生命之外(vv. 9-10)，也具有醫治/赦罪的效果(vv. 3-6, 8)；而此醫治之所以必要，乃因被擄百姓之罪，必須先得著赦免，才能進一步的得享豐富生命。<sup>3</sup>罪得赦免的恩典，和豐富生命的賞賜，是先知異象的重點，因為這兩個元素，也在樹的果子好做食物(生命)，以及樹的葉子可以治病(醫治)的描述中(v.12)，再次得著強調。換句話說，這兩個元素，像一個銅板的兩面，被先知壓縮在一條河的圖畫之中。和此相較，約翰在啟示錄中，的確讓生命河成為神和羔羊的賞賜(7:13-17; 21:6; 22:17)，但在此同時他卻也明白的指出，此一關乎永恆生命的賞賜，只賜給那些口渴的，也就是那些切切尋求救恩的人。<sup>4</sup>從從這個角度來說，約翰的生命河，也包含了罪得赦免的要素。因此約翰之河，與先知之河一樣，乃豐富生命與罪得赦免的象徵。說『河 = 豐富生命』是不夠的，因為它只是半幅的圖畫。以『救恩之河』的方式來解讀約翰所見之河，恐怕會比較完全，因為赦罪和生命，都包括在這個概念之內了。

若此理解是準確的話，那麼約翰在啟示錄 22:1 中，藉著生命河所要凸顯的是，那象徵新約教會的新耶路撒冷城(21:9-27)，<sup>5</sup>乃是一個蒙救贖的群體。在啟示錄中，如是概念當然不是新的；因為藉著各樣的方式，約翰已經清楚的告訴我們，此一包括了信主之猶太人和外邦人的新群體，乃是基督藉其寶血從萬民中所拯救出來的(啟 1:5-6; 4:9-10; 7:9-17; 14:1-5)。我們在 22 章中所看見的，只是這個新群體的另外一個側寫而已。

此乃生命河的象徵意義。但 22:2 中的生命樹，其含義又是如何？對此問題，有學者主張，由於約翰在這裡所使用的語詞，樹(ξύλον)，在許多其他新約經文中，<sup>6</sup>所指的乃十字架，因此生命樹乃各各山上的十字架。跟隨著愛任紐(Irenaeus)的腳步，西爾頓(D. Chilton)說，『帶給基督痛苦和死亡的十字架，對基督徒而言，卻是生命樹』。<sup>7</sup>此一見解很吸引人，也能帶來屬靈教訓的作用，但就釋經而言，卻有其困難。在以西結書 47 章中，我們完全沒有看見可以將這兩者連結在一起的線索；而在啟示錄中，約翰也已經在 2:7 那裏，清楚告訴我們，此生命樹乃與

<sup>1</sup> 相關討論，見筆者《啟示錄註釋》(卷上)，頁 287-94, 613-14, 659-61。

<sup>2</sup> TDNT 6:604; 亦參，Mounce, *Revelation*, 386; M. Rissi, *The Future of the World: An Exegetical Study of Revelation 19:11- 22:15* (London: SCM, 1972), 80; W. Hendriksen, *More than Conquerors* (Grand Rapids: Baker, 1944), 205; G. E. Ladd, *A Commentary on the Revelation of Joh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2), 286; G. R. Osborne, *Revelation*, 770-71。

<sup>3</sup> 罪得赦免在得享豐富生命之前的邏輯，是我們在以西結書 47:1-12 中所清楚看見的。在 3-7 節中，我們首先看到的是，在先知四次渡河的動作中，以色列百姓的罪得著赦免(vv. 3-6)，而後進入我們眼簾的，則是許多的樹木。此一邏輯，也在 8-12 節中，再次出現；因為河水的醫治之能，先在第 8 節中被提及，而後因河而茲生的各樣動植物，就成為接下來經文中的主題(vv. 9-10)。

<sup>4</sup> J. Behm, "διψάω δίψος," TDNT 2:226; Ladd, *Revelation*, 279.

<sup>5</sup> 相關討論，見筆者《承先啓後》，223-28 和 232-39 頁。

<sup>6</sup> 例如，徒 5:30; 10:39; 彼前 2:24。

<sup>7</sup> D. Chilton, *The Days of Vengeance: An Exposition of the Book of Revelation* (Tyler: Dominion Press, 1987), 568; 類似的看法，亦見，Hendriksen, *More than Conquerors*, 206-07。

伊甸園中的那一棵，同屬一類。<sup>1</sup>

除此之外，學界中也有許多的人認為，生命樹所象徵的，是永恆的生命。<sup>2</sup>此一解讀是準確的。在前面我們已經提及，當約翰使用先知之異象時，他特別將先知之樹，與伊甸園中，能帶來永生的生命樹，連結在一起。但在此同時，約翰也將先知之樹所具有的醫治之能，保留了下來。由此觀之，生命樹所象徵的，不單是永生，也是神所賜下的赦罪之恩。與生命河一樣，生命樹也是神救贖工作的象徵。此一工作，由赦罪做為起點，而將要在賞賜永生的事上，達到高峰。<sup>3</sup>準此，約翰在啟示錄 22:1 所說的，在 22:2 中有了回響和強調，那就是，神新的子民，乃救恩群體，因為進到生命樹的路，已向他們重新開放。

## 肆 結論

由於約翰在啟示錄 22:1-2 中使用了伊甸傳統，因此許多學者都認為，站在這段啟示錄經文背後的，是創世記第 2 章和以西結書 47:1-12。而我們上述的分析顯示，這個看法是準確的。但上述的分析也顯示，在這兩段舊約經文之間，啟示錄比較靠近以西結書；因為約翰所描繪的畫面，與先知所見，比較接近；而他所使用的文字，也在許多的地方，呼應了先知的異象。在啟示錄的兩節經文中，我們只看見在『生命樹』的這一個項目中，創世記對約翰有直接的影響。

在確認先知異象乃約翰主要依賴的模型時，我們也看見他對此模型做了重新解釋的工作。而他所做的，都本於他對基督之死的瞭解。基於這個事件的意義，他清楚的指出，先知之樹，乃伊甸園中生命樹的再現；而基督之死的功效，也就讓羔羊可以與神同列，成為福分的源頭，並讓列國，像以色列一樣，可以成為福分的承受者。

從此角度來看，約翰對先前傳統所做的解釋工作，和先知所進行的，沒有兩樣；因為他們都本於後續歷史情境之改變，而對先前的啟示，做出新的解釋。對以西結來說，這個事件是被擄，也就是以色列人背棄他們與耶和華神所立之約而帶來的結果。本於此，復興的意思就是，被醫治，被赦免，並重享從神而來的福分。但對約翰來說，這個事件是基督的犧牲之死；而此事件的意義是，神和人類，因著亞當犯罪而破裂了的關係，得著恢復。也因著如此，得著赦罪之人類，就被帶到了生命樹所在的伊甸園中。

從約翰所暗引之舊約來看，生命河與生命樹的象徵意義，就不只是關係復原或是罪得赦免而已。因為關係的復原，只是第一步。在神人和好之後，屬神的人，自然就得著從神而來的永恆生命了。因此筆者在此建議，以包括這兩個面向的『救恩』一詞，做為生命河與生命樹的象徵所在。以西結所見異象的焦點在此，而約翰在 22:1-2 中所要強調的，也一樣是這個題目。藉著流在新耶路撒冷城中的生命河，以及長在生命河兩岸的生命樹，約翰要其讀者知道，他們是蒙受救恩之福的

---

<sup>1</sup> 對『生命樹 = 十字架』的見解，R. L. Thomas 也表達了他的不同意：『伊甸園中之生命樹，先存於加略山上之十字架的事實，就排除了將啟示錄中之生命樹，與後者連結在一起的可能性』(Revelation 8-22, 484)。

<sup>2</sup> 例如，Charles, *Revelation I*, 54; Mounce, *Revelation*, 387; Thomas, *Revelation 8-22*, 484。

<sup>3</sup> 由於生命河與生命樹，在象徵意義上，是完全一樣的；因此我們也就一點也不意外的看見，約翰在某些經文中，以生命樹做為得勝者之獎賞(2:7; 22:14)，而在另外一些地方，又指出生命河之水，乃得勝者所獲得著的賞賜(7:13-17; 21:6; 22:17)。

群體；而他們因此也就可以站在神和羔羊的寶座前面，在神和羔羊之光中服事(22:3-5)，甚至可以與神和羔羊一同做王，直到永永遠遠(22:5; 亦參，2:26-27; 3:21; 5:9-10)。